

证券代码：430244 证券简称：颂大教育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颂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武汉精竞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武汉精竞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静
设立日期	2025 年 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路 8 号武大科技园一号生产楼 3 楼 2 号房 109-72 号
邮编	430223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要业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ECKJ68M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曾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曾静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自然人填写

姓名	曾静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3 年 1 月至今，任颂大教育董事会秘书；2019 年 4 月至今，任武汉笑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笑脸科技”）董事；2022 年 3 月至今，任武汉颂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颂大投资”）董事；2025 年 2 月至今，任武汉精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竞科技”）董事、财务负责人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颂大教育：智慧教育解决方案和幼儿园托管运营服务； 颂大投资：教育产业链相关投资业务 笑脸科技：软件开发 精竞科技：略，见前述有关内容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颂大教育：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路 3 号国家地球空	

	间信息产业基地Ⅱ区（6期）A-4栋 1-5层01室 颂大投资：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 区武大园四路3号国家地球空间信息 产业基地Ⅱ区（6期）A-4栋1-5层 01室502（一址多照） 笑脸科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 发区武大科技园四路研发楼一层 精竞科技：略，见前述有关内容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曾静 持有精竞科技70%股权。 持有颂大教育股份情况， 见本报告“二、拥有权益及变 动情况”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有	曾静持有精竞科技70%股权
资产关系	无	无
业务关系	无	无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有	曾静担任精竞科技董事、财务负责人
----------	---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武汉精竞科技有限公司、曾静；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曾静持有精竞科技 70%股权，为精竞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其董事、财务负责人，两者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武汉精竞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武汉颂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加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5 年 8 月 27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6,378,166 股，占比 2.52%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6,378,166 股，占比 2.52%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94,541 股，占比 0.6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783,625 股，占比 1.89%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80,612,266 股，占比 31.84%	直接持股 74,000,000 股，占比 29.23%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6,612,266 股（含曾静拥有所有权但在权益变动日尚未过户登记的 23.41 万股），占比 2.61%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94,541 股，占比 0.6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9,017,725 股（含曾静拥有所有权但在权益变动日尚未过户登记的 23.41	

		万股），占比 31.21%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有	2025 年 7 月 16 日，精竞科技股东会决议批准精竞科技参与司法拍卖竞买颂大教育 7,400 万股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	曾静	
股份名称	武汉颂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加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5 年 8 月 27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6,378,166 股，占比 2.52%	直接持股 6,378,166 股，占比 2.52%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94,541 股，占比 0.6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783,625 股，占比 1.89%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80,612,266 股，占比 31.84%	直接持股 6,612,266 股（含曾静拥有所有权但在权益变动日尚未过户登记的 23.41 万股），占比 2.61%
		间接持股 74,000,000 股，占比 29.23%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94,541 股，占比 0.6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9,017,725 股（含曾静拥有所有权但在权益变动日尚未过户登记的 23.41 万股），占比 31.21%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竞价交易 ☐通过大宗交易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赠与 ☐其他 ☐通过做市交易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继承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2013 年 7 月 2 日，武汉颂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交易方式。 2025 年 8 月 4 日，精竞科技在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京东网开展的公开拍卖活动中成功竞得颂大教育 7,400 万股股票；同日，曾静在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京东网开展的公开拍卖活动中成功竞得颂大教育 23.41 万股股票。 2025 年 8 月 18 日，精竞科技收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4）鄂 01 执 2124 号之五】，法院裁定 7,400 万股股票过户至买受人精竞科技名下，股票所有权自裁定送达精竞科技时发生转移；同日，曾静收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4）鄂 01 执 2124 号之六】，法院裁定 23.41 万股股票过户至买受人曾静名下，股票所有权自裁定送达曾静时发生转移 2025 年 8 月 27 日，精竞科技竞得 7,400 万股股票通过执行法院裁定方式完成过户登记，其持有颂大教育股份数量从 0 股增至 7,400 万股，持股比例从 0%变为 29.23%，成为颂大教育第一大股东；曾静通过执行法院

	裁定方式使得其持有颂大教育股份数量将从 637.82 万股增至 661.23 万股（含曾静拥有所有权但在权益变动日尚未过户登记的 23.41 万股），持股比例将从 2.52%变为 2.61%；精竞科技及曾静合计持有颂大教育股份数量将从 637.82 万股增至 8,061.23 万股，持股比例将从 2.52%变为 31.84%。 2025 年 9 月 8 日，曾静通过司法拍卖竞得的颂大教育 23.41 万股股票过户登记至其名下。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通过本次收购，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整合公众公司和自身优势资源，进一步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并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业务资源导入公众公司，增强公众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众公司整体价值和股东回报。收购目的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有关内容。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武汉精竞科技有限公司、曾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权益变动涉及的相关法院裁定的主要内容见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之“第四节 收购方式”之“四、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法院裁定文件的主要内容”。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和身份证明文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收购作出的相关决定；
- （三）与本次收购相关股份权益活动有关的法院裁定文书；
- （四）其他相关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武汉精竞科技有限公司、曾静

2025年9月16日